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煒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務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芸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23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債權額比例：全部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2,000,000元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付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就各個債務分別規定其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按年利率百分之貳計算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未依約清償應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實行抵押權費用。4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；林庭瑋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；蘇芸芸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

債務人林庭瑋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,000,000元，相對人即債務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蘇芸芸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擴大借款金額新臺幣28,0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1年11月29日，另簽立票面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、新臺幣7,000,000元之本票二紙予聲請人收執，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有本金新臺幣28,000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北屯區	軍福段		2	3,983.73	10000分之4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79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樓之3	主要用途:集合住宅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15層	十層:87.35 合計:87.35	陽台:12.06 雨遮:2.75	全部
共有部分：北屯區軍福段2883建號，面積:18,276.4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566 （含停車位編號105號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45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106號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45）						